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国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三人，反对零人，弃权零人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赞成三人，反对零人，弃权零人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